

**重申深信非法贩运药品所达致规模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突出了迫切需要执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责,即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方,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欣悉1985年5月24日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其中他建议于1987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审议药品滥用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及1985年10月22日他关于管制药品滥用问题的说明,④

确认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在其专门领域的宝贵贡献,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⑤修正,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⑥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0号决定所核可的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第1(XXXI)号决议⑦深表满意,

1. 表示感谢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那些会员国立刻遵照这项要求行事;

2. 赞扬秘书长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要求作出了有效反应,并编制了全面报告,⑧这将有助于进行大会第39/141号决议责成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9/141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XXX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就那些可以载入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

④ A/C.3/40/8, 附件。

⑤ A/C.3/40/8。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第106页。

⑦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6页。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3号》(E/1985/23和Corr.1),第九章,A节。

⑨ E/CN.7/1986/2和Corr.1和Add.1-3。

些要素拟定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草案全部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向将于1987年举行的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⑩提出一份关于完成一项新的禁止药品贩运公约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5. 强调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2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建议应绝对优先考虑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药品贩运的国际文书,以及《米兰行动计划》第5(g)段的重要性;

6. 建议新的公约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以便在禁止非法贩运药品的斗争中可以成为一份有效的、有用的文书;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在这方面所获的成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2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和第38/122号决议以及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决议,其中通过《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宣言指明药品

⑩ 参看第40/122号决议。

贩运和药品滥用是国际罪行，必须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和最优优先考虑，以期彻底加以取缔，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sup>④</sup>中一再表示的关切，他认识到毒品问题已不再可被视为仅仅是一个社会的而且根本上国内性质的问题，他建议制订一套有效的战略以对付这个问题，

再次注意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sup>⑤</sup>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sup>⑥</sup>其中认为贩运毒品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以及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sup>⑦</sup>其中指出必须采取有效、紧急的通盘区域和国际行动，并配以必要的资源，以便成功地打击这一祸患，

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为向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提供经费而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以及为促使法律得到更充分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尽管已做出努力，情况却继续恶化，国际社会面对着跨国的犯罪组织，这些组织的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径正威胁着各国人民的幸福、民主体制的稳定和各国的主权，

再次确认要根除这一祸害就必须采取通盘行动，同时着手减少和管制非法需求、生产、供销和销售的问题，而且在采取旨在扫除毒品的非法种植和贩运的行动时，应视需要实行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种植取代作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1号决定提到的秘书长于1985年5月24日在理事会上所作的讲话，<sup>⑧</sup>他指出，联合国必须采取新的攻势，打击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并为此目的建议在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于1986年举行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sup>④</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意识到上述区域间会议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并将提出各项建议，包括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时可加以考虑的建议，以及于1987年举行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上可以审议的建议，<sup>⑨</sup>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必须发挥重大作用，以保证区域间会议在对付药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的长期战斗中取得重大成果，

再次确认执法人员在对抗有组织犯罪、非法买卖武器和其他与非法贩运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形式方面可以起到防卫的重要作用，这些活动危及许多国家的稳定和安全，

重申批准或加入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条约是很重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⑩</sup>

2. 重申必须高度优先地着重对付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毒品以及相关的国际犯罪活动例如非法买卖武器和恐怖主义行径，这些活动不但有害各国人民的福祉，而且损害体制的稳定，并且威胁到各国的主权；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管制毒品机关在支助各种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和倡议方面的工作，并建议加强此项工作；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向受非法生产、贩运及滥用药品和精神药物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打击此种祸患；

5. 对秘书长提议于1987年召开一次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以讨论药品滥用的各方面问题表示赞赏；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决定于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7. 建议麻醉品委员会建议该区域间会议深入审

<sup>⑨</sup> A/40/771和A/40/772。

查此一问题的最重要方面, 尤其是可有助于加强现有双边和多边努力的方面, 特别是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以及提议由秘书长召开的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 并除其他外, 建议关于以下方面的行动:

- (a) 引渡;
- (b) 可长期加强区域间协调与合作的机制;
-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法机构间迅速和可靠的沟通方式;
- (d) 控制下放行的技术;
- (e) 减少受非法药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易受损害情况的措施;

8. 鼓励会员国在其派往出席区域间会议的代表中包括有本国负责取缔非法贩运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机构的决策级官员;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国际刑警组织和关务合作理事会向区域间会议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积极参加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建议的临时报告, 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

11. 重申要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 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其中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特别是在安第斯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情况;

12.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要作用, 并呼吁会员国向基金捐款或继续捐款;

13.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积极执行本决议,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22.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意识到世界各国对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怕邪恶影响同感关切, 这种影响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人类的福祉, 因而严重地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

意识到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需求及其非法贩运对生产者、消费者和过境国所造成的危险,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第39/142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国际禁止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动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有关的区域和其他行动, 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1976年6月26日通过的《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原则宣言》、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sup>⑤</sup>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sup>⑥</sup>1985年5月2日至4日在波恩举行的高峰会议发表的题为“加强打击药品滥用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各种办法”的报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1985年7月9日发表的关于国际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问题的联合声明、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sup>⑦</sup>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表示的关切、<sup>⑧</sup>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sup>⑨</sup>以及1985年4月在华盛顿和1985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药品滥用问题第一夫人会议;

确认进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sup>⑩</sup>修正, 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⑪</sup>并且必须鼓励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 已批准的国家必须彻底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sup>⑤</sup>A/40/817, 附件。